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未到会独立董事张耀华先生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9,258,127.93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298,535.59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2014年末股本总数553,458,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207,493.02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553,458,21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166,037,465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9,495,682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 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支付其 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支付其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贷款需求,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

资金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以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提高现金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修改《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45.82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9,495,682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345.8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345.82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949.5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949.57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作为其他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无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